

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108 年度第 3 次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會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 時 30 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陳秘書長朝金

記錄：張郁寧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陸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「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實施計畫(草案)」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年度第 2 次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會」會議決議事項一：請依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之一修訂(訂定)基金補助現行各審查作業要點(含法源依據)。

二、檢附「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提請報告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「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請依委員所提出意見，包括受理時間、經費來源、補助對象、申請條件、審核原則、補充說明補助基準一覽表、後續查核機制…等檢討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提案二：「大膽島案」研擬相關計畫(含效益說明)及 109 年經費編列「基金用途」修正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年第 2 次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會」會議決議事項三：有關大膽島案研擬相關計畫(含效益說明)。

二、有關大膽島開放觀光相關效益如下說明：

(一) 107 年：

- (1). 試營運：自 107 年 7 月 26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共計 98 天，其中因天候海象不佳停航 10 天、無遊客申請計 29 天，實際營運 59 天。
- (2). 登島遊客統計：3061 人次。
- (3). 營運收入：門票收入 2,370,800 元、文創商品收入 2,531,790 元，合計 4,902,590 元。

(二) 108 年：

- (1). 開放時間：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共計 245 天。
- (2). 登島遊客統計：截至 108.10.31 計 15980 人次
- (3). 營運收入：截至 108.10.31 門票收入 17,459,100 元、文創商品收入 5,673,893 元，合計 23,133,063 元。

三、109 年度開放觀光計畫，擬循 108 年度計畫模式開放，並同時啟辦委外辦理評估作業，109 年度基金預算編列 2400 萬元，預計辦理觀光船租賃(1000 萬元)、工作船租賃(200 萬元)、解說人員聘任(200 萬元)、文創品購置(350 萬元)、餐點含餐盒購置(600 萬元)及其他(如電信費)50 萬元等相關營運所需計畫。

四、另依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年度第 2 次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會」會議決議事項三：「109 年經費編列(基金用途)第 13 項建議修正計畫說明，避免產生誤會」，查原說明為「大膽島開放觀光由烈嶼進出回饋補貼環境處理作業費用」將修正為「大膽島開放觀光垃圾委託烈嶼處理作業費用」。

決議：有關「大膽島」案 109 年度經費編列，請承辦單位(觀光企劃科)區分於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預算；餘洽悉。

提案三：有關「避免同一活動，本府各單位對其重複補助」案件處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年度第 2 次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會」會議臨時動議：有關避免同一活動，本府各單位對其重複補助，請行政處研議於既有系統中建置「補助案件查詢系統」。

二、經 108 年 10 月 28 日會辦行政處意見如下：

(一) 依 108 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3 日主管會報指示，主計處為業管主辦處。

(二) 依主計處主管會報填覆，內容略為本府及所屬機關所訂各項補助作業要點，應明訂「相同計畫不得對本府及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有重複申請情事，應予收回補助款或撤回補助」等語，並於核定函時告知申請人。另各單位於會辦該處是類案件時，該處亦會協助檢視，如相關作業規定有需修正處，將提供意見供參。該處並將研議修訂「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增訂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。

(三) 另經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處電洽主計處賴副處長聯擊表示，該處目前正進行 107 年重複申請之案例統計，從事件發生量及系統開發、維護成本進行效益分析，評估結果將向秘書長報告，做最後決定。

(四) 行政處表示此案若屬與主計處業管不同，需協助系統開發會依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會所提需求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有關避免同一活動，重複補助案件，因涉及各單位(主計處、教育處、觀光處、社會處、文化局、金酒公司…)，再協調主計處討論後續事宜。

柒、散會(17:30)